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有關漢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銀團所訂立港幣1,0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其控股股東須於漢國及建業持有最低股權之規定。

本聯合公佈乃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港幣1,0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漢國融資有限公司(漢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港幣1,0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將用於現有銀團貸款之未償還餘額港幣402,000,000元之再融資及漢國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該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

須於漢國及建業持有股權之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倘(i)建業終止為漢國之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漢國最少30%之有效股權，或終止維持對漢國之管理控制權；或(ii)王世榮博士(漢國及建業之主席)不再繼續成為建業之最大最終受益股東，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

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之情況，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將會(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要求)終止該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該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王世榮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建業已發行股份約63.21%權益，而建業則直接持有漢國已發行股份約68.09%權益。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漢國及建業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各自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蕭佳娜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馬恆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馮文起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唐漢濤先生及王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漢國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及李曉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副主席）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林建興先生及張信剛教授。